

2026-2029 年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账 户服务银行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JMJY2026-G001)

江门公共资源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部分	4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9
招标项目要求	9
第三部分	16
投标人须知	16
一、总 则	17
1. 适用范围	17
2. 定义	17
3. 合格的投标人	17
4. 投标费用的承担	17
5.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7
二、招标文件	18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8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8
8. 要求	18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10. 投标文件格式	19
11. 投标方案	20
12.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20
13. 投标有效期	20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
16.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21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
五、开标和评标	22
18. 开标	22
19. 评标委员会	22

20.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2
21. 询标及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24
22. 评标原则	24
23. 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	24
2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4
六、授予合同	25
25. 合同授予标准	25
26. 中标通知	25
27. 签订合同	25
28. 履约保证金	25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5
第四部分	27
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	27
第五部分	44
项目合同	44
(参考范本)	44
第五部分 2026-2029 年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账户服务银行招标项目合同	45
第六部分	53
附件	53
投标文件格式	53
一、投 标 书	54
二、开标一览表	56
三、技术条款偏离表	57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58
五、业务情况一览表	59
六、投标服务计划	60
七、投标人情况简介	61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2
九、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63
十、承 诺 函	66
十一、廉 政 承 诺 书	6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江门公共资源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的委托，就“2026-2029 年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账户服务银行招标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现欢迎有相应服务能力的投标人，就下列相关招标项目提交密封投标。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和本期服务有效期：

1. 招标项目名称：2026-2029 年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账户服务银行招标项目（招标编号：JMJJY2026-G001）。
2. 用途：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账户银行服务。
3. 数量：一项。

4. 简要技术要求：委托承办业务包括：社保基金收支账户的开设、管理，社保基金的收入、划拨、存放等业务，确保各项社保基金收入和社保待遇拨付准确、安全、高效以及社保基金增值保值；配合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开展社银合作，通过导办、网办、自助办、柜台办等方式为我市参保人提供社保业务经办服务。

5. 服务期：自原账户服务协议（或延期服务补充协议）到期之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能够提供本次招标项目服务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财务报表和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说明）

3. 投标人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开展业务有关的人员技术证明和有关的设备的资料（照片、图片等）。提供与开展业务有关的设备的资料（照片、图片等，盖投标人公章），及开展业务有关的人员技术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说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说明）

5.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说明）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说明）

7.投标人参与投标前连续3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投标人应当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在江门市辖区（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范围内取得营业执照并依法设立总行、分行或支行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须提供有效的金融许可证）

10.投标人财务稳健，其法人机构的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率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提供投标人所属的法人机构公开的2024年年度报告涉及的内容）各指标标准为：

①根据2024年1月1日《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我国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

②根据《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拨备覆盖率监管要求为不低于120%；

③根据银保监会2018年下发《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2018年3号令），流动性覆盖率应达到100%。资产规模小于2000亿元人民币的商业银行不需提供流动性

覆盖率指标数据及相关证明文件;

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39条,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11.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任一情况: ①投标人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存在违反廉政承诺或有廉政违纪违法行为的, 或擅自对外提供有关社保收支信息或账户信息并经查实的; 或本银行系统发生涉及资金管理重大问题; 或不配合社保部门相关规定监督检查的; ②2024-2026年度内被银行业监管机构认定存在重大金融风险或重大内控管理事件的。(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说明)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中标后不允许将本项目进行分包和转包。(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说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时间: 2026年月日至2026年月日, 每天8:30时至12:00时, 下午14:3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江门公共资源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堤西路88号三楼)。

3.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报名。

现场报名流程: 供应商应事先完成标书款的支付, 后派员到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报名资料(详见下文“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文件”)。待采购代理机构对资料初审通过后, 把招标文件发送企业邮箱即视为完成现场报名。

网上报名流程: 请需要获取招标文件的企业, 把报名资料(详见下文“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文件”)制作成一个PDF格式的文件, 发送到以下电子邮箱:jmszfcgzx@jiangmen.gov.cn(文件名统一格式“公司名称+项目名称”, 否则不视为报名资料)。待采购代理机构对资料初审通过后, 把招标文件发送企业邮箱即视为完成网上报名。

4.招标文件售价(元): 人民币300元,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标书费请划入以下账户(户名: 江门公共资源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 江门公共资源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 4405016701010999998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银行行号: 105589000014。汇款时备注: JMJJY2026-G001 标书款。不

备注或备注名称不正确的,视为没有递交标书款,款项将原路退回)。

四、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获取招标文件事宜的,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营业执照或相关法人证书(适用于投标人为法人、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投标人为自然人)。

3.标书款转账证明文件。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应当提供第1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的原件给我单位和以上文件后两项的复印件。上述文件应当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2026年 月 日 9:30时至10:00时(北京时间)。提前、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堤西路88号3楼)。

3.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6年 月 日 10:00时(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堤西路88号3楼)。

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招标人名称: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地址:

联系电话:

2.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江门公共资源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堤西路88号3楼

招标项目联系人: 陈嘉俊

联系电话: 0750-3509013; 3503823(财务)

(注:除招标文件已约定的银行账户外,我司不另行提供其他汇款账户,汇款前谨防诈骗)

江门公共资源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一、项目介绍

根据《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直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实施意见》(江财库〔2018〕16号)、《关于印发<江门市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江财库〔2020〕40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合作银行经办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4〕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保基金账户管理的意见》(粤社保函〔2024〕144号)、《社会保险经办内部控制办法》(人社部发〔2024〕36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合作银行经办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4〕10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合作银行经办社保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粤社保函〔2024〕188号)等要求,规范社保基金账户管理,拟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五家信用度高、在江门市辖区(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范围内取得营业执照并依法设立总行、分行(或支行)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作为江门市社保基金收支账户服务管理银行,具体负责江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基金市级支出户以及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户和收入户的账户服务管理工作和通过银行服务网点经办社保业务。

委托承办业务包括:社保基金收支账户的开设、管理,社保基金的收入、划拨、存放等业务,确保各项社保基金收入和社保待遇拨付准确、安全、高效以及社保基金增值保值;配合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开展社银合作,通过导办、网办、自助办、柜台办、上门办等方式为我市参保人提供社保业务经办服务。

二、项目内容

1.本项目确定五个中标人。

2.本项目按综合评分结果择优确定5家中标银行,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与账户资金“日均存款量”大小规模逐一对应确定账户服务资格。其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人开设“江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市级支出户”;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人开设“江门市工伤保险基金市级支出户”;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中标人开设“江门市失业保险基金市级支出户”;综合得分排名第四的中标人开设“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户”;综合得分排名第五的中标人开设“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收入户”。合同期间如遇政策调整，上述基金被上级统筹或其他因素导致账户资金“日均存款量”变化，中标人不得有异议，且必须全力配合办理，中标人对此应予以承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服务期：自原账户服务协议（或延期服务补充协议）到期之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 基金管理服务要求

1.完善系统对接。投标人系统须接入“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简称为“省大集中系统”），正常开展社会保险基金代收付清算业务，实现线上批量支付和多发待遇扣收业务功能。并配合江门市社保局业务开展需求完善银行自身系统，实现批量代收代付业务，确保社保基金业务的支付结果按规定时间在 3 个工作日内返回省大集中系统，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反馈社保基金账户收付业务信息和回盘支付失败原因。投标人具备满足社保基金收支账户业务需要的资金汇划清算系统，保证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的安全性，并承担自身网络安全和社保基金划拨风险方面的有关责任。

2.健全内控制度。投标人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采取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加密存储、加密传输等措施防范和化解经办风险，维护基金安全，实现业务流、信息流、资金流闭环管理。基金支付业务增加事前校验，须增加收款人银行账户信息的户名、账号、证件信息和号码一致性校验，以及大额支付、网银对私转账等异常资金支付预警提醒等功能；配合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开展专项监督检查，落实审计稽核监督检查部门整改要求，提供扣回多发错发社保待遇等服务。

3.提供对账及回单送达服务。投标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票据管理，应于业务发生当日将代理结算资金明细生成对账文本，及时反馈给江门市社保局对账，投标人要及时准确传递各种回单，并保证各种回单备注栏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每月至少传递一次银行回单及对账单给江门市社保局，具体传送次数及时间由江门市社保局视账单数量做

出调整。按照江门市社保局业务经办需求，协助提供往年账户收支回单单据，并指派专人全程协助办理实施社保基金与银行相关业务等。

4. 专人服务团队。投标人具备满足社保基金收支账户业务需要的经营网点规模、成熟的管理协调能力和完善的员工培训机制，配备在职人员及技术人员负责社保基金账户业务，必要时成立专门服务小组，及时沟通解决系统、收支对账、经办社保业务等问题，提供专人上门送单服务，如遇社保待遇支付、系统故障、重大舆情等突发情况，投标人能迅速成立应急处理小组，紧急情况下需到现场解决的，派专人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及时解决问题，保证按规定时限办理完成工作。

5. 免收相关费用。投标人履行账户服务协议期间免收社保基金业务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免收账户开户手续费、账户管理费、账户选号费、信息变更费；免收单位对公账户电子回单箱年费、补制回单费、补制对账单费；免收开通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工本费，年服务费等。

6. 基金存款增值保值。社保基金账户内全部基金存款严格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号)规定，对存入收入户和支出户的活期存款实行优惠利率，执行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三个月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息，并提供增值服务。

(二) 社银合作服务要求

1. 配备社银合作服务基础条件。投标人须具有面向社会提供金融服务的营业场所，具备延伸到乡镇（街道）、村（社区）营业网点、社会保障卡服务网点和金融便民服务点优势。投标人合作网点应初步具备按照《广东省合作银行经办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办法》要求标准，基本具备场地设置、设施配置和人员配备条件。具有规范的行业服务管理能力和健全的管理制度。

2. 承诺提供社银合作服务和提出合作意向。投标人应向市社保局提出合作意向申请，并承诺在履行账户服务协议期内按照标准化建设规范完成场地设置、设施配置和人员配备。建立健全服务监督及服务评价体系，包括银行自查、群众评价监督投诉渠道。

配合提供社保业务智能经办服务。承诺通过在江门市(全辖区)内营业网点(含代办点)以不限于导办、网办、自助办、柜台办、上门办等多种方式为我市参保人提供社保业务经办服务,不得出现对参保人正常办理业务需求推诿的现象。

3.主动开展社保政策宣传服务工作。投标人网点设置宣传专栏,及时发布社保反欺诈宣传、参保缴费、待遇申领、资格认证等宣传信息;投标人可在有条件的网点增设社银合作的特色宣传区域,如主题墙、特色宣传区等。配合社保局组建适老服务志愿服务队,派出银行工作人员参与开展社保政策宣讲、社保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险志愿服务,解决江门市老年人在社保政策咨询、社保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社保卡应用等方面问题,并主动对行动不便的老人或患病人员等特殊人群提供上门协助服务,解决特殊群体的“行动难”“操作难”问题。

4.推广社会保障卡服务。投标人配合社保局推广社会保障卡领取各项社保待遇,主动开展社保卡应用推广、电子社保卡应用优惠措施,为更换社会保障卡的参保人,推广“换卡不换号”业务,补换卡后金融账户账号与旧卡账号保持一致;并同步协助参保人办理领取养老金或其他社保待遇的银行账户信息变更业务,确保参保人领取待遇不断档。并同步积极推广短信、微信或者手机银行APP通知等方式,主动向本行的社保待遇收款账户参保人免费提供待遇到账提醒服务。

5.推进个人养老金开户缴存工作。符合个人养老金业务资格的投标人,配合属地社保局积极推进个人养老金制度全面实施,主动为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上门政策宣讲和办理开户缴存服务。

(三) 基金安全性要求

结合投标人经营状况及资金安全性要求,设置资产利润率、不良贷款率、各项存款、各项贷款、存贷比指标、银行业机构综合评估情况等评分指标。

四、商务要求

1.投标人所提交的存放服务应符合或优于国家现行相关政策。国家政策没有规定的,执行现行的行业标准。

2.投标人参与江门市区实体经济和社会建设融资以及支持社会管理事务各项改革。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无需报价。

★六、服务期

自原账户服务协议(或延期服务补充协议)到期之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七、验收

- 1.验收标准:国家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和招标人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八、合同

- 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后的30日内签订合同。
- 2.合同经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 3.合同应当一式两份。

九、其他

- 1.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进行投标,但不得将项目中的内容拆散来投标。
- 2.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问,并就有关问题予以正式解答。
- 3.上述要求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而是作为共同报价的基础,以方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比较。但不得低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十、适用的法律法规

- 1.《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直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实施意见》(江财库〔2018〕16号)
- 3.《关于印发<江门市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江财库〔2020〕40号)
- 4.《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合作银行经办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4〕10号)
- 5.《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保基金账户管理的意见》(粤社保函〔2024〕144号)
- 6.《社会保险经办内部控制办法》(人社部发〔2024〕36号)

7.《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合作银行经办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4〕10号)

8.《关于进一步规范合作银行经办社保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粤社保函〔2024〕188号)

注:

1.商务要求中凡标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应当满足这些要求，其中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商务要求”中的内容有与“技术要求”中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技术要求”中的要求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 定义

- 2.1. “招标人”是指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江门公共资源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或者经总公司授权的分支机构。
- 2.4. 本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
- 2.5. 本项目中涉及金额的地方，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凡符合投标资格要求且能提供相关标的的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4. 投标费用的承担

- 4.1. 凡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 5.1.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阐明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原则、中标条件和相关的协议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六个部份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招标项目要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
- (5) 合同格式（参考范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若有的话）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2.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8.3.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封面;
- (2) 目录;
- (3) 投标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投标服务计划;
- (8) 投标人情况简介;
- (9) 承担过的相关项目一览表;
- (10)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1) 参与本项目主要服务人员一览表;
- (1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3) 廉政承诺书;
- (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15) 资格证明文件;
- (16) 投标产品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 并填写“投标文件目录”。上述文件及表格为投标人必须提交的文件, 各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 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是评标的内容之一。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 10.2. 如本文件表格中的栏目与投标人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 投标人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10.3.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中的内容拆散来投标。

11. 投标方案

11.1. 投标人应当制定详细的优惠措施条款等。

12.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附件格式十四），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将本项目进行分包和转包。

12.2.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的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力、人力、技术和服务能力。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13.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六份，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人应同时提供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电子文件（盖章扫描版）一份。投标人应将电子文件（USB 闪存盘）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电子文件（USB 闪存盘）”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密封。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符的，以纸质文件为准。

14.3.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且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签字（或签章）和盖公章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正本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的签名人

和盖章人必须符合联合体协议书有关授权的规定，并在投标人名称后加注“联合体”字样。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4.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改或改写。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14.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在密封袋上标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

15.2. 为了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复制一份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密封。

15.3. 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两头封口处均需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于 2026 年 月 日 9:30 时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骑缝章（公章）。

15.4. 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递交。投标人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开标时间和地址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5.5.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5.6.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

16.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6.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16.2. 2026年 月 日 9:00 时开始接收投标文件，9:30 时在江门公共资源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开标会议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堤西路 88 号 3 楼）公开开标。提前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6.3.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

间之前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18. 开标

18.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在有投标人代表在场的场合组织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仪式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唱标记录。为了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复制一份，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

19. 评标委员会

19.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产品和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行业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0.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开标当日，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打印方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同时其投标将被拒绝而作为否决投标处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0.2.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计算错误；招标代理机构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编排是否有序。

20.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否决。

20.4. 投标人对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服务方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服务方案。

20.5.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招标项目的基本商务要求、主要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0.6. 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除外），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0.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果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的；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 投标文件签字人无有效委托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询标及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21.1. 在评标期间,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并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是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 指派专人进行认真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21.2.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外, 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 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如果投标人希望递交其他资料给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以提醒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注意, 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1.3. 询标是评标中的重要环节, 投标人代表必须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

22. 评标原则

2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2.2.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指标, 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 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比后最后做出评标结论。

23. 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2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4.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4.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24.4.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授予合同

25. 合同授予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择优定标。

25.2. 本次招标，合同将授予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能提供优质服务的投标人。

26. 中标通知

26.1. 评标结束后，由江门公共资源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30)日内，应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其中，甲方为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乙方为中标人。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中标人应在确定中标后三(3)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将按此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1. 获得“江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市级支出户”资格的中标人，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35000 元；
2. 获得“江门市工伤保险基金市级支出户”资格的中标人，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32500 元；
3. 获得“江门市失业保险基金市级支出户”资格的中标人，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30000 元；
4. 获得“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户”资格的中标人，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27500 元；
5. 获得“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户资格的中标人”，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25000 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划入以下账户：

户 名：江门公共资源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账 号：44050167010109999988

(汇款时备注项目编号: JMJY2026-G001 代理服务费)

第四部分

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

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

按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中标的原则评定。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审查,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评比阶段。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方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原则。

一、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审查项目	审查要求
资格审查	<p>1.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能够提供本次招标项目服务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财务报表和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说明)</p> <p>3.投标人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开展业务有关的人员技术证明和有关的设备的资料(照片、图片等)。提供与开展业务有关的设备的资料(照片、图片等,盖投标人公章),及开展业务有关的人员技术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说明)</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说明)</p> <p>5.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p>

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说明）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说明）

7.投标人参与投标前连续3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投标人应当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在江门市辖区（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范围内取得营业执照并依法设立总行、分行或支行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须提供有效的金融许可证）

10.投标人财务稳健，其法人机构的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率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提供投标人所属的法人机构公开的2024年年度报告涉及的内容）各指标标准为：

①根据2024年1月1日《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我国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

②根据《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拨备覆盖率监管要求为不低于120%；

	<p>③根据银保监会 2018 年下发《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2018 年 3 号令), 流动性覆盖率应达到 100%。资产规模小于 2000 亿元人民币的商业银行不需提供流动性覆盖率指标数据及相关证明文件;</p> <p>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 39 条, 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五。</p> <p>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任一情况: ①投标人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存在违反廉政承诺或有廉政违纪违法行为的, 或擅自对外提供有关社保收支信息或账户信息并经查实的; 或本银行系统发生涉及资金管理重大问题; 或不配合社保部门相关管理规定监督检查的; ②2024-2026 年度内被银行业监管机构认定存在重大金融风险或重大内控管理事件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说明)</p> <p>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中标后不允许将本项目进行分包和转包。(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说明)</p>
符合性审查	<p>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有效的投标书。</p> <p>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p> <p>3. 本项目的实质性内容为标的(采购服务的类型)、报价要求、服务期, 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上述实质性内容的要求, 如果有一项不满足, 其投标将被拒绝。</p> <p>4. 投标文件不存在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p>

二、本项目的评标因素如下:

评分 内容	评分指标	评分说明	权重
----------	------	------	----

一、基金管理服务要求(权重占比为25%)	<p>1. 完善系统对接。投标人系统须接入“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简称为“省大集中系统”),正常开展社会保险基金代收付清算业务,实现线上批量支付和多发待遇扣收业务功能。并配合江门市社保局业务需求完善银行自身系统,实现批量代收代付业务,确保社保基金业务的支付结果按规定时间在3个工作日内返回省大集中系统,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反馈社保基金账户收付业务信息和回盘支付失败原因。投标人具备满足社保基金收支账户业务需要的资金汇划清算系统,保证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的安全性,并承担自身网络安全和社保基金划拨风险方面的有关责任。</p>	<p>此项满分为100分。</p> <p>1. 投标提供承诺函,确保在服务期内提供完善系统对接服务。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人提供本行或上级行与省大集中系统社保基金代收付功能情况。以投标人与省级社保经办机构集中代收付服务协议为准。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 投标人提供本行实现批量支付和多发待遇扣收业务功能截图证明材料的,得20分。</p> <p>4. 投标人提供本行社保基金支付结果按规定时间在3个工作日内返回省大集中系统的业务系统截图证明材料的,得30分。不提供不得分。</p> <p>5. 投标人提供支付业务系统所有的失败支付情况的截图,对于不成功的社保基金支付业务,投标人需注明失败原因(如账户挂失、账户注销、账号与户名不相符或身份证信息校验不一致等具体原因,不能直接标记为其他失败原因)等信息。未出现“其他失败原因”等字样,得30分。出现其他失败原因等字样,不得分。</p> <p>注:本项为客观分,评标委员会评分须一致。</p>	6%
----------------------	--	--	----

2.健全内控制度。投标人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采取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加密存储、加密传输等措施防范和化解经办风险,维护基金安全,实现业务流、信息流、资金流闭环管理。基金支付业务增加事前校验,须增加收款人银行账户信息的户名、账号、证件信息和号码一致性校验,大额支付、网银对私转账等异常资金支付预警提醒等功能;配合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开展专项监督检查,落实审计稽核监督检查部门整改要求,扣回多发错发社保待遇等服务。	此项满分为 100 分。 1.投标提供承诺函,确保在服务期内健全内控制度。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基金支付业务增加事前校验。能实现系统中基金支付业务证件信息和号码一致性事前校验功能,并提供系统截图的,得 30 分;不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能实现大额支付、网银对私转账等异常资金支付预警提醒等功能,并提供系统截图的,得 30 分;不提供不得分。 4.投标人配合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开展专项监督检查,能实现扣回多发错发社保待遇服务的,并提供系统截图,得 30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本项为客观分,评标委员会评分须一致。	8%
3.提供对账及回单送达服务。投标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票据管理,应于当日将代理结算资金明细生成对账文本,及时反馈给江门市社保局对账,投标人要及时准确传递各种回单,并保证各种回单备注栏的准确性和完整性。银行回单及对账单每月至少传送一次给江门市社保局,具体传送次数及时间由江门市社保局视账单数量作出调整;并指派专人全程协助办理实施社保基金与银行相关业务等。	此项满分为 100 分。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确保在服务期内提供对账及回单送达服务。不提供不得分。 注:本项为客观分,评标委员会评分须一致。	3%

4. 专人服务团队。投标人具备满足社保基金收支账户业务需要的经营网点规模、成熟的管理协调能力和完善的员工培训机制,配备在职人员及技术人员负责社保基金账户业务,必要时成立专门服务小组,及时沟通解决系统、收支对账等问题,提供专人上门送单服务,如遇社保待遇支付或系统故障等突发情况,服务银行能迅速成立应急处理小组,紧急情况下需到现场解决的,派专人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及时解决问题,保证按规定时限办理完成工作。	<p>此项满分为 100 分。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确保在服务期内提供专人服务团队服务。不提供不得分。 注:本项为客观分,评标委员会评分须一致。</p>	3%
5. 免收相关费用。投标人代理期间免收社保基金业务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免收账户开户手续费、账户管理费、账户选号费、信息变更费;免收单位对公账户电子回单箱年费、补制回单费、补制对账单费;免收开通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工本费,年服务费等。	<p>此项满分为 100 分。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确保在服务期内提供免收相关费用,不提供不得分。 注:本项为客观分,评标委员会评分须一致。</p>	2%
6. 基金存款增值保值。社保基金账户内全部基金存款严格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号)规定,对存入收入户和支出户的活期存款实行优惠利率,执行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三个月整存整取定期存款	<p>此项满分为 100 分。 投标人承诺社会保险基金支入户存款利率达到三个月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1.1%的,得 80 分;在三个月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提高 1-20 基点的,每提高 1 个基点的,再得 1 分。提高达到 20 基点或以上的,最高分为 100 分。低于</p>	3%

	<p>基准利率计息，并提供增值服务。</p>	<p>人民银行同期三个月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的，得 0 分。 注：本项为客观分，评标委员会评分须一致。</p>	
二、社银合作服务要求(权重占比 40%)	<p>1.配备社银合作服务基础条件。投标人须具有面向社会提供金融服务的营业场所，具备延伸到乡镇（街道）、村（社区）营业网点、社会保障卡服务网点和金融便民服务点优势。投标人应具有规范的行业服务管理能力和健全的管理制度。</p>	<p>此项满分为 100 分。 1.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所有投标人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代办社保业务网点数量排名进行评分，第一名得 40 分、第二名得 38 分、第三名得 36 分、第四名得 34 分、第五名得 32 分、第六名得 30 分、第七名得 28 分、第八名及以后得 26 分。当排名相同时，允许排名并列得分，但名次顺延，举例：A、B、C、D、E，共五家投标人，其中 A、B、C 三家投标人的网点数量相同，分别为 80 家；D 投标人为 75 家；E 投标人为 70 家。按以上计分标准，当 ABC 投标人同分且第一名时全部得 40 分，D 投标人分数次之应该顺延为第 4 名得 34 分，如此类推。以提供各投标人上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门监管分局的报表数据为准；投标人提供报表数据截图，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所有投标人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分布于辖内各县（市、区）镇街服务范围覆盖镇街数量排名进行评分，第一名得 40 分、第二名得 38 分、第</p>	10%

	<p>三名得 36 分、第四名得 34 分、第五名得 32 分、第六名得 30 分、第七名得 28 分、第八名及以后得 26 分。当排名相同时，允许排名并列得分，但名次顺延，举例：A、B、C、D、E，共五家投标人，其中 A、B、C 三家投标人的网点覆盖镇街数量相同，分别为 50 个；D 投标人为 45 个；E 投标人为 40 个。按以上计分标准，当 ABC 投标人同分且第一名时全部得 40 分，D 投标人分数次之应该顺延为第 4 名得 34 分，如此类推。以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网点清单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p>3. 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投标人行业服务相关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管理制度、培训制度、应急处置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服务评估制度）等。以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管理制度、培训制度、应急处置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服务评估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作为佐证材料。全部提供，得 20 分，缺少人员管理制度、培训制度、应急处置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内控制度、服务评估制度文件任一一项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本项为客观分，评标委员会评分须一致。</p>	
--	---	--

	<p>此项满分为 100 分。</p> <p>1. 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银行经办社会保险业务合作意向申请书》，提供得 30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在账户服务期内按照《广东省合作银行经办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办法》标准化建设规范完成场地设置、设施配置和人员配备，得 30 分，不提供此项评分不得分。</p> <p>3. 建立健全服务监督及服务评价体系。投标人提供承诺函，确保在账户服务期内服务窗口可与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对接，也可依托行业评价系统、评价器等，引导服务对象对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确保在服务期内配合提供社保业务智能经办服务，提供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5.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通过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营业网点（含代办点）以不限于导办、网办、自助办、柜台办等方式为我市参保人提供社保业务经办服务，不得出现推诿参保人现象，提供得 20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本项为客观分，评标委员会评分须一致。</p>	10%
--	--	-----

	<p>3.主动开展社保政策宣传及协助上门服务工作。投标人在网点设置宣传专栏,及时发布社保反欺诈宣传、待遇申领指南、资格认证等宣传信息;投标人可在有条件的网点增设社银合作的特色宣传区域,如主题墙、特色宣传区等。</p> <p>联合社保经办机构组建适老服务志愿服务队,派出投标人工作人员参与社保政策宣讲,开展社会保险志愿服务与社保业务指引办理相结合,解决江门市老年人在社保政策咨询、社保信息查询、待遇资格认证、待遇查询、待遇申领、社保卡应用等方面问题,并主动对行动不便的老人或患病等特殊人群提供上门协助服务,解决特殊群体的“行动难”“操作难”问题”。</p>	<p>此项满分为 100 分。</p> <p>1.投标人需提供在服务网点内外开展社保宣传或开展上门服务的照片,照片应包含具体定位和时间水印,照片水印时间应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提供一张社保宣传或者上门服务照片的得 5 分,最多不超过 80 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人提供的每张照片显示时间不能是同一天、显示的宣传活动或者上门服务活动不能重复。若出现重复日期、同一宣传、上门服务重复提交等重叠情形的,涉及的照片不得分。</p> <p>2.投标人提供与江门市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共同开展包括个人养老金在内的社保政策宣传服务的,一次得 5 分,最多不超过 20 分。需提供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期间投标人机构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以及“江门社保”微信公众号发布内容和报刊新闻稿件等截图作为佐证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p>注: 本项为客观分,评标委员会评分须一致。</p>	8%
--	---	--	----

	<p>此项满分为 100 分。</p> <p>1.投标人提供承诺函，确保在服务期内提供社保卡推广服务，得 10 分，不提供此项评分不得分。</p> <p>2.社保卡累计持卡人数（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投标人累计在江门市全市累计持卡人数。（以江门市全市数据为准）此项最高得分为 40 分。所有投标人中，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最多得 40 分。并且以它的持卡人数作为基准数，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投标人在我市内社会保障卡发卡数量÷基准数×本项目最高得分。以江门市社会保障卡管理中心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p> <p>3.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投标人在我市电子社会保障卡签发率：50%（含）以上的得 30 分；40%（含）至 50% 的得 20 分；30%（含）至 40% 的得 10 分；30% 以下的不得分。</p> <p>4.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各投标人社会保障卡快速制卡网点覆盖率（快速制卡网点数/该投标人所有营业网点数）（%）（以江门市全市数据为准） 所有投标人中，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社会保障卡快速制卡网点覆盖率达 100% 的，得 20 分。按覆盖率数值计算得分值。 各投标人社会保障卡快速制卡网点数量以江门市社会保障卡管理中心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p>	6%
--	---	----

	注: 1.本项为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评分须一致。2.评分标准中的江门市全市数据指江门市包含四市三区的数据	
5.推进个人养老金开户缴存工作。符合个人养老金业务资格的投标人, 联合属地社保经办机构积极推进个人养老金制度全面实施工作, 主动为机关企业单位开展上门政策宣讲和办理开户缴存服务。	<p>此项满分为 100 分。</p> <p>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投标人个人养老金实际缴存户数(户)。所有投标人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个人养老金实际缴存户数最高者为得 30 分, 其他投标人分数按照与第一名的百分比折算。(以江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的《江门市个人养老金开户及缴存情况表》数据为准)</p> <p>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投标人个人养老金缴存总金额(万元)。所有投标人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个人养老金缴存总金额最高者得 50 分, 其他投标人分数按照与第一名的百分比折算。(以江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的《江门市个人养老金开户及缴存情况表》数据为准)</p> <p>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投标人个人养老金人均缴存额(元)。所有投标人中, 截至 2025 年 12 月</p>	6%

		31 日个人养老金缴存总金额最高者得 20 分，其他投标人分数按照与第一名的百分比折算。（以江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的《江门市个人养老金开户及缴存情况表》数据为准） 注：本项为客观分，评标委员会评分须一致。	
三、基金 安全性要 求（权重 占比 35%）	1.各项存款：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投标人的各项存款余额（万元）（以江门市全市数据为准）	此项满分为 100 分。 所有投标人中，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投标人的各项存款余额最高者为第一名得 100 分，其他投标人分数按照与第一名的百分比折算。以提供各投标人上报人民银行统计报表为准；投标人提供报表数据截图，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注：本项为客观分，评标委员会评分须一致。	3%
	2.各项贷款：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投标人的各项贷款余额（万元）（以江门市全市数据为准）	此项满分为 100 分。 所有投标人中，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投标人的各项贷款余额最高者为第一名得 100 分，其他投标人分数按照与第一名的百分比折算。以提供各投标人上报人民银行统计报表为准；投标人提供报表数据截图，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注：本项为客观分，评标委员会评分须一致。	3%

	<p>3.存贷比指标: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投标人的存贷比指标(各项贷款余额/各项存款余额) (%) (以江门市全市数据为准)</p>	<p>此项满分为 100 分。 所有投标人中,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投标人的各存贷比指标为第一名得 100 分, 其他投标人分数按照与第一名的百分比折算。 以提供各投标人上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门监管分局的数据为准; 投标人提供报表数据截图, 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注: 本项为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评分须一致。</p>	8%
	<p>4.不良贷款率,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投标人的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各项贷款) (%) (以江门市全市数据为准)</p>	<p>此项满分为 100 分。 0% (不含 0%) -0.50% (含 0.50%) 得 100 分; 0.50% (不含 0.50%) -1.00% (含 1.00%) 得 70 分; 1.00% (不含 1.00%) -2.00% (含 2.00%) 得 30 分; 2.00% 以上得 0 分。 以各投标人上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门监管分局的数据为准; 投标人提供报表数据截图, 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注: 本项为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评分须一致。</p>	5%
	<p>5.2024 年银行业机构综合评估情况</p>	<p>此项满分为 100 分。 以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出具的 2024 年度银行业机构综合评估结果, 其中: A: 100 分; B+: 60 分; B+以下: 0 分。 (以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对投标人 2024 年度的银行业机构综合评估意见书数据为准)</p>	5%

	注: 本项为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评分须一致。	
6. 各项贷款增长额: 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投标人的各项贷款比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的各项贷款的增长额(万元)	<p>此项满分为 100 分。</p> <p>所有投标人中, 贷款增长额最高者为第一名得满分, 其他投标人分数按照与第一名的百分比折算, 各项贷款增长额小于或等 0 的, 得 0 分。</p> <p>(以投标人上报人民银行的数据为准, 按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制度本外币口径填报, 投标人需提供报表数据截图作为依据, 不提供截图不得分)</p> <p>注: 本项为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评分须一致。</p>	5%
7. 普惠小微贷款: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银行的普惠金融贷款(万元)(以江门市全市数据为准)	<p>此项满分为 100 分。</p> <p>所有投标人中, 普惠金融贷款额最高者为第一名得满分, 其他投标人分数按照与第一名的百分比折算。</p> <p>(以投标人上报人民银行的数据为准, 按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制度本外币口径填报, 投标人需提供报表数据截图作为依据, 不提供截图不得分)</p> <p>注: 本项为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评分须一致。</p>	6%

备注: 评分要求提供的承诺事项可通过同一份承诺函进行体现。

1. 技术评定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指标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 对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指标响应进行评分, 填写《技术评分表》。

(2) 将每一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汇集, 汇集后取其算术平均值, 为该投标人

的技术评定得分。

2. 商务评定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指标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指标响应进行评分，填写《商务评分表》。

(2) 将每一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汇集，汇集后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商务评定得分。

3. 综合评估分的计算

(1) 综合评估分=技术评定得分+商务评定得分+价格得分；

(2) 在评标过程中所有计算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小数四舍五入；

(3)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出名次，总分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评估分相同的，按技术评定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且技术评定得分相同的，按商务评定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技术评定得分且商务评定得分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五部分

项目合同

(参考范本)

第五部分 2026-2029年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账户服务银行招标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人）：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乙方（受托人）：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6 年 月 日 2026-2029 年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账户服务银行招标项目（项目编号：JMJJY2026-G001）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并按照省、市加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要求，就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业务相关服务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服务内容

本协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_____账户结算业务及相关银行服务，确保每笔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拨付业务准确、安全、高效，确保每月社会保险待遇及时足额发放，向社会保险参保人或待遇领取人员提供更优质服务。配合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开展社银合作，通过导办、网办、自助办、柜台办等方式为我市参保人提供社保业务经办服务。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代理_____账户结算业务，协助乙方办理社会保险基金账户的开设和注销手续，并协助乙方办理社保基金待遇发放以及多发待遇追回业务。

2.甲方对提供乙方的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3.甲方负责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数据进行监督管理，每月收取乙方提供的社会保险基金账户收支业务相关票据（账户收支回单、对账单等）。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网点服务、系统服务、银行单据收送服务、待遇发放等社会保险业务服务和社保服务群众的满意度情况进行定期综合服务考核。

5.甲方对乙方开展社银合作服务和社保政策宣传等工作进行指导，并提供人员培训和业务支持。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系统须接入“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和“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系统”（以上统称为“省大集中系统”），正常开展社会保险基金和代发资金支付清算业务，实现线上批量支付和多发待遇扣收业务功能。并配合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业务需求完善银行自身系统，实现批量代收代付业务，确保社保基金业务的支付结果按规定时间在3个工作日内返回省大集中系统。

2. 乙方具备先进的信息反馈系统，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反馈社保基金账户收付业务信息和回盘支付失败原因，为甲方提供电子化实时收支业务及账户余额查询服务。对于不成功的社保基金支付业务，乙方作为收款账户服务银行需注明失败原因（如账户挂失、账户注销、账号与户名不相符或身份证件信息校验不一致等具体原因，不能直接标记为其他失败原因）等信息；同步配合各级社保经办机构通知参保人更正银行账户信息及身份证件信息。

3. 乙方必须内控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采取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加密存储、加密传输等措施防范和化解经办风险，维护基金安全，实现业务流、信息流、资金流闭环管理。基金支付业务增加事前校验，必须校验收款人银行账户信息的户名、账号以及身份信息等；基金账户收支业务增加大额支付、网银对私转账等异常资金支付预警提醒功能；配合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开展专项监督检查，落实审计稽核监督检查部门整改要求，扣回多发错发社保待遇等服务。

4. 乙方具备满足社保基金收支账户业务需要的经营网点规模、成熟的管理协调能力和完善的员工培训机制，配备在职人员及技术人员负责社保基金账户业务，必要时成立专门服务小组，及时沟通解决系统、收支对账等问题，提供专人上门送单服务，每月至少传送一次银行回单及对账单给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具体传送次数及时间由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视账单数量作出调整；并指派专人全程协助办理实施社保基金与银行相关业务等。如遇社保待遇支付或系统故障等突发情况，服务银行能迅速成立应急处理小组，紧急情况下需到现场解决的，派专人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及时解决问题，保证按规定时限办理完成工作。

5. 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票据管理，应于当日将代理结算资金明细生成对账文本，及时反馈给江门市社保局对账，服务银行要及时准确传递各种回单，并保证各种回单备注栏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6.乙方具备满足社保基金收支账户业务需要的资金汇划清算系统，保证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的安全性，并承担自身网络安全和社保基金划拨风险方面的有关责任。

7.乙方代理期间免收社保基金和代发资金业务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免收账户开户手续费、账户管理费、账户选号费、信息变更费；免收单位对公账户电子回单箱年费、补制回单费、补制对账单费；免收开通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工本费，年服务费等。

8.乙方对甲方开设账户内全部存款严格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号)规定，对存入_____的活期存款实行优惠利率增值服务，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三个月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息的基础上提高___基点。以协定存款提供优惠利率的，其___万元以内的活期存款计息利率不低于三个月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遇国家政策调整导致需对优惠利率服务承诺作出调整的，经甲方审查同意后，双方进行协商调整。

9.乙方利用自身经营网点覆盖面广、内部管理完善等优势，主动优化银行系统与社保数据对接，配合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开设社保服务专窗、“湾区社保通”网办专区，提供社银一体化自助服务和网点柜台窗口经办社保业务服务。通过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自助服务终端、PC设备等铺设社保网办服务专区，主动实现与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对接，结合社保业务需要拓展自助服务设备办理社保业务事项，不断优化系统功能，办理社保业务的政务服务一体化自助设备数量达到每个营业网点不少于2台；并配备相应工作人员或志愿者对社保网办业务进行指引办服务。

10.乙方应主动完善服务资源配置，针对偏远山区居民、老年人及其他特殊服务需求群体，建立移动服务机制（以下简称“背包客服务”），作为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体系的有效补充。探索开设24小时社保服务区，通过在24小时服务区铺设自助设备终端提供社保自助服务。乙方定期更新拓展网点配置的政务服务一体化自助终端机设备或超级综合智慧柜台设备可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数量，并根据实际服务需要，配合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调配铺设满足新业务办理需求所需的智能自助服务设备及地点。

11.乙方按照合作银行经办社会保险业务管理要求，开展经办社保业务合作。乙方具有规范的行业管理能力和健全的管理制度。服务网点按照标准完成场地设置、设施配置和人员配备；安排人员参加岗前培训和考试，申请开通业务权限，规范开展具体事项经办，全面满足参保人“就近办”“多点办”“便捷办”“智能办”的服务需求。对经办资料进行整理移交及对经办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12.乙方主动开展社保政策宣传服务工作，并在银行网点设置宣传专栏，及时发布社保反欺诈宣传、参保缴费、待遇申领、资格认证等宣传信息，主动指引或提醒参保群众通过明显标识能办理社保业务的政务服务一体机、手机微信“粤省事”小程序或“广东人社”APP等自助渠道办理社保业务。

13.乙方具备完善的员工培训及监管机制。落实岗前培训及定期培训，熟练知悉相关社保政策规定及掌握业务操作流程。加强经办社保业务服务质量的管理和监督，应当积极开展自查，将经办社会保险业务情况纳入乙方内部监督管理，自觉接受群众对乙方经办社会保险业务的监督评价，并配合甲方监督检查，对甲方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

14.乙方需联合社保经办机构组建社保服务志愿服务队，发动工作人员在“i 志愿”注册成为社保志愿者，积极参与社保政策宣讲、业务办理等工作。将社会保险志愿服务与社保业务结合，重点解决江门市参保人在社保政策咨询、社保信息查询、业务办理及社保卡应用等方面问题，并主动对行动不便的老人或患病等特殊人群提供上门协助服务，上门激活社保卡或变更社保卡相关信息资料等工作；并确保每年派出参与社保志愿服务工作人员不少于 200 人。

15.乙方配合推广社会保障卡领取各项社保待遇，主动为更换社会保障卡的参保人，提供“换卡不换号”服务；并同步协助参保人通过“一窗通办”平台办理领取养老金或其他社保待遇的银行账户信息变更业务，确保参保人领取待遇不断档。要积极推广短信、微信或者手机银行 APP 等通知告知方式，主动向本行的社保待遇收款账户参保人免费提供待遇到账提醒、业务受理进度告知等服务。

16.乙方面向前往银行网点办理社保服务相关业务的群众，通过问卷或现场办理服务评价等方式开展服务群众满意度调查，调查服务群众数量每年不能少于 1000 人，满意度不低于 90%。若低于 90%，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7.乙方接受甲方和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分行对社保基金账户业务的监督管理。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乙方必须接受审计部门和甲方监督。

18.根据服务要求，乙方受甲方委托，开立社保基金收支账户；服务到期或终止服务资格的，乙方应配合做好基金划转和账户销户工作。

三、合作机制

(一) 建立联络工作机制。甲方组织各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与乙方通过组建联络工作小组方式，建立完善联络工作机制，双方分别指定具体联络员并共同制定联络

名单。结合社保工作实际情况，通过组建沟通群、视频会议、电话咨询等形式与各服务银行定期交流业务推进情况，及时收集合作银行经办社保业务问题、群众反映问题、社银系统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等情况，强化社银业务对接交流，不断深化社银合作，保障社银合作服务质量。联络小组成员要求政治素质高、法治意识和职业道德素养好、工作责任心强、熟悉电脑操作，能跟进解决群众或经办业务与合作银行相关疑点问题。如联络员调离岗位等情形，需及时报送接任人员信息，做好岗位对接工作，确保双方信息交流渠道畅通，提升工作效率。

(二)建立应急预案机制。双方共同制定突发情况应急处置预案和重大事项报告流程，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如遇社保待遇支付或系统故障以及社保业务经办期间出现的突发情况等，乙方需配合社保经办机构及时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措施。

(三)建立业务指导机制。甲方组织各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对服务银行定期开展社保业务培训，规范业务流程，编制业务指南，统一社保政策宣传口径；定期收集社保经办常见问题、办事群众及企业反馈的业务经办疑难问题，整理形成问题事项清单。结合政策和业务更新，及时梳理编制社保经办服务业务手册或社保经办业务统一解读口径，作为经办备查的工具书，提升银行业务人员综合能力和服务水平。

(四)建立定期考核评价机制。参照《广东省社保资金代收付协议银行服务评价暂行办法》(粤社保函〔2025〕164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合作银行经办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4〕10号)，甲方通过实地调研、暗访、数据分析等多种方式，对照服务项目协议约定服务要求以及各中标银行在投标文件中提出服务承诺，每年度制定具体的考核工作方案对银行实行全市性综合考核，综合考虑各服务银行基金支付业务、保值增值、系统响应、服务推进情况、开展社银合作情况等细化考核指标至各县(市、区)经办机构逐级开展服务评价，评价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合作银行履行合同约定情况、设施设备配置情况、人员配备情况、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规范准确程度、社会保险业务数据安全保密情况、服务“好差评”与改进情况、政策宣传推广情况等。服务银行履约实际情况达到或高于协议标准要求的继续开展合作；对发现银行存在未达到服务要求和未兑现服务承诺的进行扣分，如银行考核分数低于一定分数值的(考核满分为100分，按服务承诺兑现情况设置合格分数线)，将督促其短期内完成整改，整改未到位的将终止本期合作服务，将进行重新招标另选该账户本期的服务资格银行。将在下一期服务银行招标评分表中对原服务银行的服务不到

标情况和优质服务情况设置相应的扣分和加分指标。

四、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按第二款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协议,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因水灾、火灾、雷击、地震、动乱、战争或其他超出系统控制范围的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本协议部分或全部内容的,甲乙双方均不需承担法律责任。若无客观性特殊原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能按规定时限完成办理的社保基金收支业务,为此所造成实际损失和不良影响,由未履行责任方承担所有责任。

(二) 协议生效期间,按照银行账户的相关管理规定,甲方对乙方逾期办理业务等问题实行专项服务考核扣分,年度总分为10分。因银行经办人员有违纪行为影响社会保险基金支付业务的,每次扣3分;银行违反廉政承诺或经办人员有廉政违纪违法行为的,每次扣3分;因内控不严出现或无客观性特殊原因未按规定及时办理业务或故意压票导致社保待遇发放不及时使参保人合法权益受影响、故意推诿参保人办理相关社保业务的有效投诉,每次扣2分;因管理不善、丢失社会保险基金支付单据或泄露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户信息的,每次扣2分;在社会保险基金接受各类巡视、审计、检查等工作中不配合提供相关资料、被检查出涉及社会保险相关问题或者在日常工作中被发现有涉及社会保险相关违规行为,每次扣2分;不配合市社保局开展社银合作,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合作银行经办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4〕10号)标准要求通过银行网点窗口或柜台经办社保业务的,每次扣2分。若出现上述情况,纳入当年账户服务考核扣分,并纳入下一期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账户服务资格招标的考核扣分;服务银行年度累计发生扣分达10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撤销乙方的社会保险基金账户服务资格,结合年度服务评价考核情况重新招标选择服务资格银行。在未选定新的资格服务银行前,原服务银行须做好基金存放和支付工作;选定新的资格服务银行后,原服务银行须配合做好资金转移和账户销户工作。同时,乙方上述行为造成甲方或参保人损失的,应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三) 因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变动调整或年度服务考核不通过,甲方报主管部门同意后,有权提出终止协议,并按照有关政策文件依法将社保基金转移,乙方应配合做好社保基金转移工作。

四、廉政承诺书

乙方需向甲方出具廉政承诺书，承诺书一式两份，分别由甲方和乙方分别持有。

五、保密责任

(一) 甲乙双方需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本协议所涉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由双方通过口头、书面、电子或系统传送等方式提供的社保数据、业务活动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资料等所有信息，双方均负有保密责任。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密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 甲乙双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协议及附件内容。

六、争端的解决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七、协议的终止

(一) 如出现上述违约责任约定的终止情况。

(二) 遇到国家管理政策变化要求等不可抗力情况，必须终止。

(三) 若甲方撤销在乙方开立社会保险基金收支账户，则本协议终止。

(四) 若乙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法人机构拆分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人机构，或者撤销在江门市辖区范围内依法设立总行、分行的，则从发生之日或撤销之日起协议终止。

(五) 双方若出现以上情况，需提前终止协议，提出方应提前3个月书面告知对方，经双方确认后签订终止协议。

八、其它

(一) 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二) 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项下的义务。

九、协议期限

协议有效期由 2026 年 月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期满前，由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情况进行年度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银行服务质量兑现和提升服务的参考。如考核不符合要求的，甲方要求乙方在限期内进行整改；限期内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无论任何情况，任何一方如需提前终止协议，提出方应提前 3 个月书面告知对方，经双方确认后签订终止协议。协议终止后，在甲方未注销乙方开设的相关基金账户前，乙方需配合做好相关基金划转工作。

十、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跃进路 102 号

电话： 0750-3272899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部分

附 件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 标 书

致: 江门公共资源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2026-2029 年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账户服务银行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JMJJY2025-G001) 的投标邀请和招标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 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6份。

2. 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

3.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4. 我方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如中标, 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 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 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 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合同时直至合同终止日有效。

6. 如果我方在开标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我方愿意承担贵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有关的一切资料, 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8. 我方具备以下条件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我方单独参加投标, 不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10. 我方承诺中标后不收取招标人委托代理的社会保险基金业务任何服务费、手续

费等费用;合同期间如遇政策调整本账户核算的基金被上级统筹等导致本账户资金流量变化,我方承诺不会有异议,必定全力配合办理。

11.我方不对本项目合同包含的服务进行分包和转包。

12.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隶属于同一总行或分行。

13.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4.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联系方式。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姓名(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JMJJY2026-G001

投标人名称	服务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注:

- 1.为了方便开标时唱标, 投标人应将正本中的本表复制一份(加盖公章), 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 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
- 2.投标人认为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 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三、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注：

- 1.“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 2.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要求条款，请在“说明”栏中以“证明文件见投标文件（ ）页”的形式提供核对指引。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注：1、“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2、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商务要求条款，请在“说明”栏中以“证明文件见投标文件（ ）页”的形式提供核对指引。

五、业务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评分内容	评分指标	响应情况
基金管理 服务要求	完善系统对接	
	健全内控制度	
	提供对账及回单送达服务	
	专人服务团队	
	免收相关费用	
	基金存款增值保值	
社银合作 服务要求	配备社银合作服务基础条件	
	承诺提供社银合作服务和提出合作意向	
	主动开展社保政策宣传及协助上门服务工作	
	推广社会保障卡服务	
	推进个人养老金开户缴存工作	
基金安全 性要求	各项存款(万元)	
	各项贷款(万元)	
	存贷比指标(%)	
	不良贷款率(%)	
	2024年银行业机构综合评估情况	
	各项贷款增长额(万元)	
	普惠小微贷款(万元)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注:

- 1.投标人应在此表中填写“基金管理服务要求”和“社银合作服务要求”证明文件的页码;
- 2.投标人应在此表中填写“基金安全性要求”的具体数据和证明文件的页码。

六、投标服务计划

投标人名称: _____

主要内容应包括: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业务的特点和服务的要求, 提交详细的投标服务计划。投标服务计划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项目的工作安排计划, 如有无对本项目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有无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组织管理机构、有无对本项目优先安排等。
2. 风险应对方案, 包括投标项目的风险分析、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解决措施、后续服务保证措施;
3. 办公设备、设施、场地等投入计划;
4. 业务信息反馈的措施、手段;
5. 信息保密措施;
6. 其他服务承诺和优惠措施、独具特色的服務项目等。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七、投标人情况简介

投标人名称: _____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投标人的历史、发展情况介绍;
- 2、投标人的服务经营管理情况介绍;
- 3、投标人的员工情况介绍;
- 4、投标人的业务网点设置情况介绍, 需提供业务网点《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5、投标人的经营场所情况介绍;
- 6、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江门公共资源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对于贵方 2026 年 月 日 2026-2029 年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账户服务银行招标项目 (招标编号: JMJY2026-G001) 项目的投标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提供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文件,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由工商部门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或相关管理部门签发的我方相关法人证书或公安机关签发的自然人身份证件等证明。

2.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或相关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和授权书。(适用于投标人为分支机构)

3.由相关部门签发的我方各类资质证书。

4.我方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我方不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7.我方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况: ①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存在违反廉政承诺或有廉政违纪违法行为的, 或擅自对外提供有关社保收支信息或账户信息并经查实的; 或本银行系统发生涉及资金管理重大问题; 或不配合社保部门相关规定监督检查的; ②2024-2026 年度内被银行业监管机构认定存在重大金融风险或重大内控管理事件的。

8.我方单独投标, 不对本项目合同包含的服务进行分包和转包。

9.我方提供的服务为合法的供应商所提供。

10.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九、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2026-2029年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账户服务银行招标项目(招标编号: JMJY2026-G001), 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请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粘贴于此处

注: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必须与营业执照/相关法人证书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姓名一致。

2.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 则联合体各成员单位须分别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或签章)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 2026-2029年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账户服务银行招标项目 (招标编号: JMJJY2026-G001) 的投标,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请将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粘贴于此处

注: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必须与营业执照/相关法人证书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姓名一致。
2. 如果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本项目投标的, 可不提供该授权委托书。
3. 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 则须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共同签署该授权委托书。

十、承诺函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投标人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 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 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 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十一、廉政承诺书

(该承诺书中标后签合同前提供)

廉政承诺书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本行本着对贵局负责认真的态度,郑重承诺:

- 一、承诺不向资金存放主体相关负责人输送任何利益。
- 二、承诺不向资金存放与资金存放主体相关负责人员在本行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
- 三、承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六个严格”、市委“八条禁令”的相关规定。
- 四、承诺严格遵守财政纪律,认真落实财务公开、政务公开制度。
- 五、承诺督促本行员工遵守行业行为规范,恪守职业道德操守,廉洁从业。
- 六、承诺不违反廉洁自律的其他规定。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分别由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和XX银行分别持有。

承诺人: XX银行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及盖公章: _____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1.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表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	证明材料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中资格审查要求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此表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并且另外附七份(非装订)随投标文件一起密封递交。

2.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要求	证明材料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中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此表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并且另外附七份(非装订)随投标文件一起密封递交。

3.评分索引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证明文件
		详见第四部分的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中**评标因素要求**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此表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并且另外附七份（非装订）随投标文件一起密封递交。